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业联合会											
年度整体	1. 加强和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2.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3.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4.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5.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2. 立足“两个健康”发展，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 深化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4.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5. 加强商（协）会联系、指导与服务，夯实基层服务力量； 6. 深化拓展红联共建机制，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发展行动。			未能完成原因 2022年度因疫情原因，启动时间滞后，项目执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6,284,677.03	0.00	5,097,373.92		1,187,303.11		6,284,677.03		0.00		
	全年执行数	6,160,425.21	0.00	4,973,122.10		1,187,303.11		6,160,425.21		0.00		
完成率	98.02%		0%		97.56%		100%		98.0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50.00		资金管理	15.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见附件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见附件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8.02	见附件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处理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反馈的不得分。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见附件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见附件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见附件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见附件	见附件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1.召开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会议参加人员不少于30人； 2.组织镇（街）商会到贵州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和乡村振兴项目调研活动；		拨付10个街（镇）	5	10个	10个	5.00	无	见附件		

履职效能	50.00	<p>3. 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讲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培训”，对相关企 业政企联络员进行培训；</p> <p>4. 根据《《花都区第二期“鲲鹏计划”——培育创新企 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穗花工商联【2021】 11号），举办1次开班仪 式，政策宣讲不少于3次、 能力提升课程培训大于15天 、主题沙龙大于8次、鲲鹏 企业线上线下调研不少于50 家。建立“花都鲲鹏计划企 业服务号”微信公众平台以 及“鲲鹏计划”网站，定期 为“鲲鹏计划”企业推送各 类信息，帮助企业提高品牌 知名度与产品宣传度。</p> <p>5.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签 订法律咨询合同，为工商联 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p> <p>6. 下拨10个街（镇），每个 街（镇）商会2000元。</p> <p>1. 举办一期花都区非公经济 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活动，参 加人员不少于50人。</p> <p>2. “七一”慰问困难党员4 名，每人500元。</p> <p>3. 举办各类非公经济组织党 组织培训活动不少于50场， 今年新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 不少于50个，有形覆盖和有效 覆盖进一步加强。</p> <p>4. 举办一期非公有制企业党 组织新任党支部书记履职培 训班，不少于50人参加。</p>	出外考察经贸交流	5	2次	2次	5.00	无	见附件	
			40.00	商（协）会培训次数	5	2次以上	2次	5.00	无	见附件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5	5000元/年	5000元/年	5.00	无	见附件
				“鲲鹏”政策宣讲、主题沙龙、能力提升培训	20	25次	29次	20.00	无	见附件
			10.00	慰问党员人数	2	4人	4人	2.00	无	见附件
				举办1期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2	1期	1期	2.00	无	见附件
				党员素质培训	2	1次	1次	2.00	无	见附件
				党组织培训	2	50次	69次	2.00	无	见附件
				新建党组织数	2	50个	68个	2.00	无	见附件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8.02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